

# 人身保險業辦理高資產客戶**保費融資**業務之處理原則

金管會 114 年 7 月 25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40423110 號函洽悉

條號	條文內容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使人身保險業與銀行業合作辦理高資產客戶保費融資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有一致性之規範，以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第二條 法令遵循	人身保險業辦理本業務應遵循保險法、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洗錢防制法、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處理原則之規定。 本業務如涉及其他金融特許事業之規範者，其業務兼營之許可及人員之資格條件，應另依各業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處理原則名詞定義如下： 一、高資產客戶：指符合「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或「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條件之客戶。 二、保費融資：指符合前款高資產客戶定義之保險契約要保人向銀行業申請貸款，以保險契約為擔保用以支付購買人身保險業者指定保險商品之保險費，且該保險契約之要、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
第四條 業務流程	人身保險業辦理本業務時，除遵循第二條所列規範外，應包含下列業務流程： 一、訂定與合作銀行之作業程序。 二、提供明確且清楚之附加批註條款及相關聲明書予高資產客戶簽署。 三、於相關網站公告並要求招攬人員清楚說明本業務之內容。 四、對高資產客戶詳細說明可能面臨之風險並協助客戶進行評估，範圍至少應包含逾期還款效果和貸款違約風險。 五、與合作辦理本業務之銀行業者簽署相關合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
第五條 客戶之權利義務	要保人向融資銀行申請保費融資時，應同時投保指定保險商品，並於該保險契約附加保費融資相關批註條款，就該保險契約相關權利進行約定如下： 一、就附加批註條款及聲明同意其所投保之保險契約相關權利約定之意思表示，應採單獨文件方式呈現(批註條款、聲明書參考範本如附件一及二)。 二、除專屬於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之保險金或另以附加批註條款之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同意各項保險給付或應退還款項於保

	<p>費融資債務範圍內依約匯至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之帳戶，優先清償融資債務。</p> <p>三、要保人於未全數清償保費融資債務前，申請辦理下列事項時，應先經融資銀行同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變更要保人。</li> <li>(二)變更保費融資債務範圍內之第一順位受益人(即融資銀行)。</li> <li>(三)契約一部或全部終止（含保險金額之變動）。</li> <li>(四)行使契約撤銷權。</li> <li>(五)各項保險給付一部或全部提領(如紅利或其他類似性質給付)。</li> <li>(六)契約轉換、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變更保險期間。</li> <li>(七)保單帳戶價值提領。</li> <li>(八)變更自動墊繳選擇。</li> <li>(九)保險單借款。</li> <li>(十)變更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帳戶。</li> <li>(十一) 變更或取消融資批註條款。</li> </ul>
<b>第六條 施行程序</b>	本處理原則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借款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商品辦理**保費融資**訂定保險契約相關權利批註條款參考範本

一、本 0000 人壽保費融資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批註於本公司之 000000(保險商品名稱)（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二、要保人向融資銀行申請保費融資時，應同時向本公司申請附加本批註條款，並同意提供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之帳戶資訊予本公司。

三、本批註條款及要保人聲明同意其所投保之本契約相關權利約定之意思表示，應採單獨文件方式呈現。

四、要保人於全數清償保費融資債務後，應經融資銀行書面同意後，主動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終止本批註條款。於本批註條款終止前，本公司仍依本批註相關約定處理。

五、除依其性質為專屬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之保險金外，本批註條款要保人應指定保險金於保費融資債權範圍內以融資行為保險金第一順位受益人，並得同時約定該保險金於清償該保費融資債務後如有餘額時之歸屬。

本批註條款得約定發生本公司應給付專屬於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之保險金以外之保險金予指定受益人之情事時，本公司應通知融資銀行，並將應給付予受益人之金額於保費融資債務範圍內直接匯入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帳戶，優先清償融資債務。

本批註條款得約定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其他款項(如退還所繳保險費)前應通知融資銀行，融資銀行應出具本本契約被保險人死亡時之貸款餘額證明予本公司，本公司將應給付之金額於保費融資債權範圍內直接匯入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帳戶；如有剩餘金額，本公司再依本契約約定將剩餘保險金或其他款項給付予其他受益人或應得之人。

六、本批註條款得約定本批註條款終止前，本契約發生無效、撤銷、解除、終止（全部／部分）或應給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保單紅利、增值回饋分享金及退還保險費等）予要保人等情事，本公司應通知融資銀行，並將應給付予要保人之金額於保費融資債務範圍內直接匯入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帳戶，優先清償融資債務。

七、要保人同意倘發生保費融資契約所約定之違約情事時，經融資銀行主張保費融資契約全部到期，並通知本公司辦理解約者，視為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本契約效力於本公司收受融資銀行通知時即行終止，毋須再取得要保人同意。本公司應通知融資銀行，本批註條款並得約定本公司將應給付予要保人之金額於保費融資債務範圍內直接匯入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帳戶，優先清償融資債務。

八、要保人於本批註條款有效期間，申請辦理下列本契約內容變更事項時，應先經融資銀行同意：

- (一)變更要保人。
- (二)變更保費融資債務範圍內之第一順位受益人(即融資銀行)。
- (三)契約一部或全部終止（含保險金額之變動）。
- (四)行使契約撤銷權。
- (五)各項保險給付一部或全部提領(如紅利或其他類似性質給付)。
- (六)契約轉換、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變更保險期間。
- (七)保單帳戶價值提領。
- (八)變更自動墊繳選擇。
- (九)保險單借款。
- (十)變更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帳戶。
- (十一) 變更或取消融資批註條款。

九、本公司銷售包含本批註條款之保險商品時，應向要保人揭露是否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

## 辦理「保費融資批註條款」重要事項告知暨聲明書參考範本

親愛的客戶您好：

承蒙您以保費融資方式申請投保本公司之 000000(保險商品名稱) (以下簡稱本契約)，謹致謝忱！

為確保融資銀行之債權，在您投保同時，須一併申請附加「保費融資批註條款」。依批註條款約定，除非保費融資債務全數清償並經您申請終止批註前，本契約相關權利約定如下，請詳閱下列重要事項：

一、保費融資是本於您與融資銀行間的借貸關係，如對債權債務關係或債務餘額有任何疑問，請您向融資銀行洽詢，與本公司無關。

二、本契約申辦下列異動時，應先經融資銀行同意，且融資銀行有權不同意：

(一)變更要保人。

(二)變更保費融資債務範圍內之第一順位受益人(即融資銀行)。

(三)契約一部或全部終止(含保險金額之變動)。

(四)行使契約撤銷權。

(五)各項保險給付一部或全部提領(如紅利或其他類似性質給付)。

(六)契約轉換、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變更保險期間。

(七)保單帳戶價值提領。

(八)變更自動墊繳選擇。

(九)保險單借款。

(十)變更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帳戶。

(十一)變更或取消融資批註條款。

三、除專屬於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之保險金外，本公司將應給付的所有款項，於保費融資債務範圍內，直接匯入您與融資銀行所約定的帳戶，優先清償融資債務。(本點內容請保險公司依批註條款實際內容相應調整)

四、有關身故保險金部分，在保費融資債務範圍內，融資行為第一順位受益人。如發生應給付身故保險金時，本公司將依融資銀行所提供之債務餘額，就債務額度內之身故保險

金匯入您與融資銀行約定之帳戶，以扣抵您的債務。若有剩餘金額，本公司再給付予次一順位之身故受益人。(本點內容請保險公司依批註條款實際內容相應調整)

五、如發生保費融資借貸契約中加速條款約定之情形時，融資銀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有權通知本公司辦理終止本契約(即解約)，本公司接獲融資銀行之通知後，毋需您的同意，將逕依銀行通知終止本契約。

六、若您以保費融資的方式購買保險商品，因財務槓桿操作，有虧損之風險，且損失金額可能遠高於以一般方式投保(即未辦理保費融資)。

=====

上述重要事項及「保費融資批註條款」內容業經本人審閱完畢，本人已確實知悉並完全瞭解申請附加批註後本契約相關權利之約定，特此聲明同意申請。

要保人兼被保險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名：\_\_\_\_\_

此致 00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